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10 年 05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地 點: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

主持人:吳連賞校長

紀錄:黃麗萍

出席者:王政彥副校長、廖本煌副校長、唐硯漁教務長、方德隆學務長、蔡俊賢總務長、楊巧玲院長、林晉士院長、洪振方院長、鄭伯壠院長、黃芳吟院長、姚村雄院長、黃有志主任秘書、謝燕僖主任、余遠澤處長、陳竹上主任、張麗玲主任、學生代表—蘇立志會長

列席者:英語系李翠玉主任(王仟妤、鄭玉鑫代理)、運產班潘倩玉主任(劉貞廷代理)、特教系蔡明富主任、語文班劉正元主任、資教中心鄭伯壠主任、研發處謝建元處長(邱曉屏代理)、數學系杜威仕主任(曾建勳代理)、藝文中心詹獻坤主任(請假)、保管組長黃麗萍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歡迎各位主管、同仁、委員、代表出席重要的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，空間、人力、經費永遠不夠使用，需採制度化來協商共同解決不足的問題。
- 二、首先由總務處作整體空間及各單位使用現況的說明，接著由已簽案相關單位提出空間需求說明後離席，會議決議影響單位的使用權，請委員勿中途離席，請堅持至最後作共識決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，詳如簡報內容大綱：
 - (一)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p.1-2)
 - (二)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.3)
 - (三)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(p.4)
 - (四)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(p.5)
 - (五)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(pp.6-8)
 - (六)待配借空間(pp.9-10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結果
1	副校長室	(1) 核配行政大樓 0812 室、0812-1 室。 (2) 同意追認。	感謝核配空間。
2	通識中心	(1) 核配行政大樓 0811 室。	配合辦理。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結果
		(2) 行政大樓 7 樓、8 樓盡量規劃為大空間，由學校經費整建為多用途空間，提供各單共同使用。	
3	師就處	(1) 核配行政大樓 0802 室，釋出行政大樓 0310 室。 (2) 行政大樓 7 樓、8 樓盡量規劃為大空間，由學校經費整建為多用途空間，提供各單共同使用。	遵照辦理。
4	生輔組 通識中心	核配行政大樓 0205 室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。	1. 生輔組: (1) 110 年 2 月與通識中心完成交接。 (2) 0205 室學生住宿服務中心，空間整修已完成驗收，目前正在缺改中。 2. 通識中心:配合辦理。
5	特教中心 教務處	核配文學大樓 3317-1 為愛心教室，由教務處管理。	1. 特教中心:遵照辦理。 2. 教務處:遵照辦理。
6	諮復所	(1) 核配綜合大樓 4420 室，釋出教育大樓 1312 室。 (2) 既有空間綜合大樓 4101、4103、4105、4114、4118、4129、4320、4321 等教室請多利用並排課。	諮復所: (1) 已於 110 年 3 月釋出 1312 室移交保管組、1309 室移交教育系。 (2) 即有空間均依本所規劃排課及妥善運用。
7	東南亞中心	(1) 核配綜合大樓 4305/4306 室為辦公室。 (2) 釋出文學大樓 3002 室。	東南亞中心: (1) 本中心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完成辦公室搬遷事宜，目前行政位置皆已在 4305/4306 辦公室。 (2) 文學院 3002 室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點交，已將 3002 室之鑰匙移交給保管組並完成辦公室後續移交相關事宜。
8	英語系	同意保留新研究大樓 9513 室，予新聘教師。	新聘教師審查案進行中。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結果
9	經學研究所	同意保留新研究大樓 9508 室，予新聘教師。	遵照辦理。
10	地理系	(1) 暫緩核配。 (2) 地理系目前空間有 36 間，總面積 1544.51M ² 。每人單位使用面積為 7.15M ² ，在和平校區系所合一排序，僅次於音樂系 7.87M ² ，既有空間足夠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使用，故暫緩核配。	地理系: (1) 研究大樓拆除時有二間教室被拆除，學校於第 20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核配綜合大樓 4201 教室，仍缺少一間教室。 (2) 敦請學校日後有釋出空間時，能優先考量。
11	工設系	核配綜合大樓 4422 室。	遵照辦理。
12	人事室 通識中心 教發中心	核配致理大樓 214 室，並與通識中心、教發中心共用。	1. 人事室:配合辦理。 2. 通識中心:配合辦理。 3. 教發中心:配合辦理。
13	英語系	葉詩綺原分配 9512 室，更換至 9519 室(朱雯娟老師 109/08/01 退休)，同意變更。	葉詩綺老師使用更換後之研究室。
14	國文系	同意變更： (1) 高婉瑜原分配 9614 室，擬更換至 9722 室 (2) 李金鳶原分配 9513 室，擬更換至 9625 室(陳貞吟老師 109/08/01 退休)	遵照辦理。
15	圖資處	愛閱館 7202、7204 等 2 個空間，同意變更。	已完成名稱、管理組別等相關變更之調整。
16	數學系	(1) 致理大樓 603、722、801、720、802 等 5 個空間，同意變更用途。 (2) 致理大樓 813 室，仍維持教師研究室，不同意變更用途。	配合會議決議辦理。
17	華語所	文學大樓 3423-1 室，同意變更用途。	配合辦理。
18	教務處 文學院 營繕組	文學大樓 3307-1、3307-2、3317-1、3407-2、3503-1、3503-2、3507-2、3507-3 等 8 間，決議如下：	1. 教務處:遵照辦理。 2. 文學院:配合辦理。 3. 營繕組:經現勘後，決定保留 3317-1、3407-2、3507-3 等 3 間做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結果
		(1) 保留文學大樓 3317-1 室為愛心教室，教務處為管理單位。 (2) 文學院 4 樓、5 樓各保留 1 間愛心教室，請營繕組吳宗勳組長現勘決定保留空間，教務處為管理單位。 (3) 其餘 5 間教師研究室，依照建築法規拆除。	為愛心教室，3307-1、3307-2、3503-2、3507-2 等 5 間教師研究室，依照建築法規拆除。
19	教務處 文學院 教育學院 事務組 營繕組 總務處	1. 研究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之管理單位決議如下： (1)第 1 至 3 樓：教務處 (2)第 4 樓：教育學院 (3)第 5 至 7 樓：文學院 (4)地下室(含停車場)：總務處事務組 (5)頂樓(含各樓層電器設備室)：總務處營繕組 2. 研究大樓維修費用，各單位按比例分擔。 3. 門禁系統請總務長妥善規劃，另找經費支付。	1. 教務處:遵照辦理。 2. 文學院:配合辦理。 3. 教育學院:配合辦理。 4. 事務組: (1)地下室(含停車場)將列入車管會管理辦法修正，目前業暫以比照活動中心管理方式辦理相關事宜。 (2)另有關機電、水池、電梯機坑污水池空間，建請依本校「建築物暨土地改良物管理暨維護要點」規範，改劃撥有相關權責單位管理為宜。 5. 營繕組:配合辦理。 6. 總務處: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簽請經費，由本校 110 年度統籌款支付費用，保管組請購門禁系統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決標。
20	學務處 藝術學院 課外活動組	10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處召開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協調會」，由校長親自主持，請學務處長、藝術學院長、課外活動組、社團負責人、學生會長等人出席，共同溝通協調使用空間。	1. 學務處:依決議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由學務處課外組召開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協調會」。 2. 藝術學院： (1) 本院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邀請廠商至活動中心五樓會勘，並於 2 月 22 日電話諮詢另一間廠商，惟二間廠商均無意願協助設計規劃。 (2) 110 年 3 月 5 日本校活動中心

序號	承辦單位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與結果
			<p>109 學年度管理會第 1 次委員會議，提案協調 7-9 樓學生社團空間乙案決議，「…活動中心 5 樓大露臺大教室，請藝術學院盡快開始規劃使用。」鑑於本院徵詢之設計公司無意願設計規劃，爰向總務處營繕組徵求廠商，並經營繕組安排下，於年 4 月 12 日由總務長、營繕組吳組長、郭技正及本院秘書會同設計公司共同會勘，該公司復於 4 月 28 日再次量測現場，預計 5 月初提送估價單。</p> <p>(3) 音樂系個別琴房與學生社團共用空間規劃案，課外活動組於 3 月 26 號開會討論，本院全力配合。</p> <p>3. 課外組:會議已如期順利召開，並依該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項。</p>

肆、列席報告-詳見議程內容

- 一、申請新增空間(pp.12-14)：英語系、文學院、運產班、特教系、資教中心、人事室、研發處、環安組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。
- 二、申請變更用途(p.20)：數學系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：
 - (一)和平校區：英語系 1 間、文學院 1 間、運產班 1 間、特教系 1 間、資教中心 1 間、人事室 1 間，研發處與環安組 1 間、語文專班 1 間。

(二)燕巢校區：數學系 1 間。兩校區各成立 1 間共同使用的榮譽教授研究室，目前和平校區設立於教育大樓 2 樓 1216 室，管理單位教育系；燕巢校區待研議。

二、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(p.11)、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(pp.12-14)、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(pp.15-19)。

決 議：

一、核配結果

序號	申請單位(人)	決 議
1	英語系	1. 同意文學院 3207-2 研討室改為計畫辦公室，並保留英語系學生研討空間。 2. 不影響原有研討空間之下，請英語系系主任先與學生溝通。 3.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結束後，3207-2 室歸還英語系使用。
2	文學院	1. 核配文學大樓地下室 3002 室為會議室。 2. 申請理由內容修正：東南亞學程修正為「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。
3	運產班	1. 暫不核配綜合大樓 3 樓 4303 室。 2. 綜合大樓 3 樓 4303 室由教務處管理，運產班、特教系共同排課，不足請就近在研究大樓排課。
4	特教系	1. 暫不核配綜合大樓 3 樓 4303 室。 2. 綜合大樓 3 樓 4303 室由教務處管理，運產班、特教系共同排課，不足請就近在研究大樓排課。 3. 秉持空間共同使用之精神，請諮復所既有空間除了排課以外，也能提供其他系所共同使用。
5	資教中心	1. 核配愛閱館地下室 7003-1 室為辦公室。 2. 請研發處與環安組共用品之 7003-1 室釋出，另核配其他空間。
6	人事室	1. 核配行政大樓 3 樓 0310 室為檔案室。 2. 請釋出活動中心 3 樓 6317 室儲藏室。
7	研發處 環安組(共用)	1. 核配行政大樓 8 樓 0818、0819 室，該二室由研發處、環安組自行協商各一間。 2. 請研發處與環安組釋出愛閱館地下室 7003-1 室。

序號	申請單位(人)	決 議
8	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	1. 暫不核配空間。 2. 藝產班、運產班、語文班等三個專班，至少要有 1-2 間專業教室，俟語文班自然增班後，確定滿班人數，由教務處與總務處研議核配空間，以利評鑑通過。 3. 尚未核配之前，請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先在文學大樓或研究大樓排課。
9	數學系	致理大樓 810 室、721 室改為榮譽教授研究室，著重共同使用的精神，非提供個人使用的研究室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英語系、美術系等 2 個單位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，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，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「使用空間盤點表」與「平面圖」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(pp.20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張逸帆教授研究室改為新研究大樓 9520 室；忻愛莉教授改為 9526 室，110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請依規定歸還研究室予學校重新分配。
- 二、撤案藝文中心之提案。活動中心三樓的展覽空間仍維持藝文中心使用，請藝文中心強化展覽空間的使用頻率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文學大樓三、四、五樓違章建築空間，是否要拆除或另有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2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如下：
 - (一)愛心教室：3317-1、3407-2、3507-3 等 3 間屬於違章建築，由教務處管理。
 - (二)拆除空間：3307-1、3307-2、3503-1、3503-2、3507-2 等 5 間，依建築法規拆除。
- 二、文學大樓 3317-2(經學所專案讀書及網路資源工作室)、3407-1(地理系教師研究室)、3417-1(華語所研究生研究室)、3511-1(經學所教學

研討室)等 4 間屬於違章建築，若一併拆除，須另找空間補償使用單位，請討論是否拆除或另有用途。

決議：先暫時維持現在的使用狀況，詳細瞭解法令後，再作後續處理。

陸、主席裁示

一、行政大樓 9 樓 0908 室請學務處與通識中心先協調，提請下次會議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一無

捌、散會—下午 4 時 30 分